

中共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职委〔2016〕52号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秋季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

为预防学院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全院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学院秩序平安稳定，按照《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依照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整改存在问题，形成长效机制。经院党委研究决定，近期在全院开展秋季校园安全大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校园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规章制度、工作措施执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标准执行情况；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师生教育及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军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与监督执行情况；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

（一）保卫处牵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

重点部位、场所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照明设施是否配置齐全；消防管道水压是否正常；消防中控设施运行情况；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情况；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情况；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标准；建筑工地是否配备消防设备；务工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情况；是否确定安全岗位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二）后勤基建处负责饮食卫生安全工作的检查。

饮食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食品进货渠道和放置储存是否正规；操作间卫生状况；食品卫生监测情况；过期食品处理状况；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是否确定安全岗位责任人、安全管理员等。

（三）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对责任区域内的特种设备进行自查。

电梯是否定期检查维护；专用电梯是否有专人管理；货用电梯是否有载人现象；配电室安全运行情况等；机电系、汽车系、生物系、经管系等重要实验室特种设备是否经过相关安检部门安全检查，是否做到安全运行；是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安全操作流程；是否确定安全岗位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四）后勤基建处对学院公用、公务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公用、公务车辆的维修维护检验情况、安全行驶情况；驾驶员管理及身体健康情况监测、遵守交通法规情况；是否确定安全岗位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五）国资产业处牵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配合，对责任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检查。

要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做到从购置、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国资产业处要参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是否确定安全岗位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六）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对区域内的实验室与库房进行安全自查。

实验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防火、防盗设施是否合格；储藏室及库房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确定安全岗位责任人、安全管理员；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确定安全岗位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七）学生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对学生公寓进行全面检查。

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是否乱拉乱扯和超负荷运行；

使用的电源插排、插座是否合格；学生中是否藏有管制刀具；在宿舍内酗酒、抽烟情况；超市内是否存在经营“热得快”、烟、酒等物品；针对新生要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公寓巡查力度，鉴于个别新生不适应新环境的心理，需对其进行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及安全教育等。

（八）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网络信息的安全。

媒体舆情导向、网络安全运行、不良信息的及时删除情况等。

（九）学生处、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及各系（部）负责学生军训安全。

必须强化安全预防措施，认真履行安全岗位工作职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要始终把学生的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军训期间必须每天安排安全巡查岗位责任员进行全面排查，清除各类安全隐患。要根据训练科目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制订具体措施，把安全防范教育贯穿于军训的全过程。要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责任机构和安全责任人、安全员、安全监督员的职责。学生进驻训练点后，要组织点验，对管制器具进行收缴，每天睡觉前，要组织对学生进行点名，严防意外事故发生。军训期间，要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调整训练时间、科目和强度，如遇到高温黄色预警天气（24小时内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35度），室外训练可安排在上午10点前和下午4点后进行。如遇高温红色预警天气（24小时内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39度）或雷雨天气时，应停止室外训练。要加强卫生防控措施，防止各种传染病、食物中毒及交通安全事故发

生。要对承训单位、学校、参训人员进行预防传染病、食品安全知识教育。要建立突发意外事故报告制度，如军训过程中发生突发安全事故，须严格按照《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处置。

二、检查形式与时间

检查采取自查和督查的方式。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于9月5日至11日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进行一次“拉网式”自查，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做出整改计划及实施方案。9月13日前，各责任单位将自查情况及重点部位安全状态情况填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秋季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报保卫处李瑶老师（联系电话：13038727191）。9月19日至23日学院主管领导将组织督察组，按照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对各部门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进一步增强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安全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安全工作第一责任安全制度，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确保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稳定。

（二）履职尽责，务求实效。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安全检查工作要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狠抓落实，确保安全检查取得实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予以整改。

（三）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教学、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的方针。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将安全工作融于日常工作中。完善各种安全预防保障体系，加大安全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加快校园安全信息化步伐，构建校园安全长效机制。

